(上接B81版)

公司于每期末对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进行评估,并按类别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具体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租赁押金、零钞备用金、出纳备用金以及单位借款和工程借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指回收金额确定,且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的款项,包括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工程借款、挂账员工的各项保证金、应收供应商费用及保证金等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按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非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采用按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计提方法说明
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	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租赁押金(或定金)按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以实际发生损失的租赁押金金额占累计发生租赁押金金额的比例确定历史损失率,估计未来发生坏账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项目	人人乐	永辉超市	中百集团	华联综超	步步高	新华都	三江购物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按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非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减值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2)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关联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2)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押金、定金组合: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3)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1)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2)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关联方应收款项:个别计提法。(2)非关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或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发放贷款或垫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按风险程度分类法计提坏账准备。		

人人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公司近年因放弃拟开业门店或关闭门店导致的物业租赁押金或定金产生的坏账损失较多,公司本期变更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租赁押金(或定金)的坏账准备计提原则,由变更前的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确定为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照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变化调整了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也能更充分、合理的反应公司应收款项实际面临的坏账损失风险。

(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情况

账龄	人人乐	永辉超市		中百集团	华联综超	步步高		新华都	三江购物
		应收保理款	非应收保理款			押金定金	非押金定金		
1年以内(含1年)	5.00%	1.00%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5.00%	20.00%	8.00%	10.00%	5.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10.00%	50.00%	10.00%	15.00%	5.00%	30.00%	20.00%	30.00%
3至4年	50.00%	30.00%	100.00%	50.00%	20.00%	5.00%	50.00%	30.00%	50.00%
4至5年	80.00%	30.00%	100.00%	80.00%	20.00%	5.00%	100.00%	6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30.00%	100.00%	100.00%	20.00%	5.00%	100.00%	100.00%	100.00%

人人乐对于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2017.12.31	人人乐	永辉超市	中百集团	华联综超	步步高	新华都	三江购物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8,772.70	83,085.43	11,656.28	13,901.02	55,462.50	29,551.85	3,393.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8,820.54	1,879.88	2,396.24	2,805.48	2,300.23	7,255.03	359.03
综合计提比例	30.66%	2.26%	20.56%	20.18%	4.15%	24.55%	10.58%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人人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放弃拟开业门店或关闭门店等原因导致租赁定金或押金产生坏账损失较多,公司分别对上述租赁定金或押金按照单项测试并单项计提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三)本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62.55	23.5	6,762.55	100	–	17,396.00	53.94	6,868.24	39.48	10,527.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82.68	74.32	1,442.80	6.75	19,939.88	10,710.70	33.21	401.08	3.74	10,309.62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7,040.74	24.47	–	–	7,040.74	8,017.73	24.86	–	–	8,017.73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4,341.94	49.85	1,442.80	10.06	12,899.14	2,692.98	8.35	401.08	14.89	2,291.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7.47	2.18	615.19	98.04	12.28	4,143.06	12.85	526.79	12.71	3,616.27
合计	28,772.70	100	8,820.54	30.66	19,952.16	32,249.76	100	7,796.11	24.17	24,453.65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冲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96.11	2,594.35	246.75	1,323.17	8,820.54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594.35万元,主要因为诉讼等事项增加了部分商场租赁押金及定金的坏账计提,另外,因公司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租赁押金(或定金)的坏账准备计提原则,由变更前的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确定为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照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末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商场押金或定金坏账准备余额为1,002.28万元。

本期冲回坏账准备246.75万元,主要为正常信用风险类别的其他应收款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收回的所致。

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23.17万元,主要为部分涉及诉讼的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商场租赁押金,经法院终审判决款项无法收回,经公司审议核销,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成都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8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湖南双金置业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合计		1,200.00			

综上,公司结合业务情况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相关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期末已充分、适当的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核查结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业务实际制定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政策,已充分、合理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事项十一、报告期末,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2.51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48.55万元,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1.08%。

(1)对比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并说明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说明存货的主要类别以及库存期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价值易于减损、更新周期较快或长期呆滞的存货,结合行业特征、相关存货价格及后续走势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相关情况。

说明:

1、同行2017年存货周转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	存货周转天数(天)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金额	存货跌价占比
人人乐	70	1,348.55	125,111.77	1.08%
永辉超市	43	118.06	558,329.84	0.02%
中百集团	46	–	119,670.02	0.00%
华联综超	54	–	121,831.60	0.00%
步步高	56	246.81	405,318.52	0.06%
新华都	55	1,534.43	165,600.88	0.93%
三江购物	43	47.64	29,906.29	0.1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7年存货周转天数处于行业最高,存货周转较慢;存货跌价金额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为1.08%,整体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与同行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专项说明意见:

(一)针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

1.存货监盘。审核公司盘点工作安排并实施监盘,获取包括毁损、呆滞、接近保质期商品的识别和清理处置方案,参与人人乐的存货盘点,并根据历史损失率、库存量、盘点组织形式等情况选取重点盘点单位执行存货监盘。

2.实施IT审计。评估IT系统架构设置的合理性,检查公司对供应链系统和数据的访问控制;评估信息系统流程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测试系统间数据传输一致性,并且抽样测试信息系统中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数据与会计分录一致性。

3.检查存货采购的真实性。检查采购业务合同或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单、采购发票、对账单、付款单等原始单据,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或其他不符事项。

4.对重要供应商实施函证。对2017年采购量较大或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与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以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5.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测试。对库存商品出库的单位成本进行抽样测试,检查存货发出计价是否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执行。

6.盘存计价测试。对期末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进行抽样测试,核实期末库存商品结存单价的准确性。

7.退货测试。查验商品退货的退货申请单、结算单、发票等,核实库存商品退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8.调价测试。检查库存商品调价的库存金额变化单、结算单、发票,核实库存商品调价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9.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截止日前后库存商品的出入库单,核实是否存在跨期入账的情况。

10.了解并评估人人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人人乐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测算。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公司存货跌价的计提政策

公司以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公司存货货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存货余额	商品货龄超过6个月的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商品货龄超过6个月的存货占存货余额比例
库存商品	123,928.05	7,731.44	1,348.55	6.24%
其中:食品类	52,336.60	2,334.61	320.36	4.46%
日用类	46,274.88	3,675.89	434.60	7.94%
家电类	6,386.70	529.37	124.30	8.29%
针纺服装类	13,278.53	1,191.57	469.29	8.97%
生鲜类	5,651.34	–	–	–
材料物资	650.98	–	–	–
低值易耗品	532.74	–	–	–

由于行业周转特性,商品销售周期一般不会超过6个月,因此人人乐库存商品中货龄6个月以上的占比较小,2017年末货龄超过6个月的存货占存货余额比例为6.24%。

3、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75.16	221.26	–	47.88	–	1,348.55
合计	1,175.16	221.26	–	47.88	–	1,348.55

类别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比例(%)
库存商品	123,928.05	1,348.55	1.09%
其中:食品类	52,336.60	320.36	0.61%
日用类	46,274.88	434.60	0.94%
家电类	6,386.70	124.30	1.95%
针纺服装类	13,278.53	469.29	3.53%
生鲜类	5,651.34	–	–
材料物资	650.98	–	–
低值易耗品	532.74	–	–

期末存货项目中,材料物资、低值易耗品均为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而持有的相关存货(如宣传用品、设备维修配件),通过测算以上存货项目期末可变现净值大于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生鲜类商品,由于采用实地盘存制,相关的损耗差异等都计入了成本,期末存货为实际盘点结存的正常货品,因此期末不存在跌价。

在其他商品类别中,根据公司和供应商的合同约定,大多数供应商会对滞销、残次、过期和包装破损商品做退换货处理或在公司对此类商品降价促销时给予补偿,因此,这类货品的可变现净值基本都高于账面价值,所以通常情况下,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存货跌价问题。

公司对存在滞销、残次、过期等问题不能全额从供应商处得到补偿的货品,参考预估的变现价值及相关费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人人乐	永辉超市	中百集团	华联综超	步步高	新华都	三江购物
存货金额	125,111.77	558,329.84	119,670.02	121,831.60	405,318.52	165,600.88	29,906.29
存货跌价准备	1,348.55	118.06	–	–	246.81	1,534.43	47.64
计提比例	1.08%	0.02%	–	–	0.06%	0.93%	0.16%

人人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天数

单位:天

公司简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人乐	70.36	71.07	65.85	60.47	54.05
永辉超市	42.54	44.11	42.35	42.99	45.36
中百集团	46.40	54.58	51.64	55.82	55.64
华联综超	53.92	57.4	52.52	53.95	56.23
步步高	55.55	58.8	49.28	57.6	55.11
新华都	55.02	53.03	49.79	46.4	43.1
三江购物	42.53	45.92	44.95	50.81	55.81

如上表:人人乐存货周转天数自2013年以来一直比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多,主要原因为业务结构差异,人人乐主要为超市的业态,百货业态占比很小,自营品类占比大,人人乐需要预备安全库存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整体存货周转天数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多。

核查结论:经核查,我们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了与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人人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期末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请公司执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公司加强存货管理的主要措施。

说明:

1、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每年度存货跌价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年度	库存商品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率
2017年	123,928.05	1,348.55	1.09%
2016年	149,304.15	1,175.16	0.79%
2015年	158,765.59	1,375.77	0.87%
2014年	159,157.72	1,239.04	0.78%
2013年	159,605.27	1,447.87	0.91%
2012年	141,384.22	1,098.05	0.78%

公司2017年存货跌价比率最高,如果按照历年最低值0.78%的比例计提,2017年可计提存货跌价966.64万元,对2017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81.91万元,对2017年净利润影响比率为0.71%。

因此,公司每年度存货跌价计提金额无重大差异,且计提比率无重大异动,存货跌价准备对利润的影响不大。

2、公司加强存货管理的主要措施有:

(1)严格执行存货验收、配送制度,控制商品入库货龄时间,严格执行商品配送、上货先进先出制度;

(2)严格执行商品盘点制度,对重点商品实行实物负责人,对高损耗商品执行月度盘点制度;

(3)实行全员防损奖惩制度,严格商品出入场管理;

(4)严格执行商品清退制度,对滞销、临期商品执行削价管理制度,对可退货商品实行及时退货;

(5)加强对商品库存的管控,系统设置安全库存订货制度,实行自动补货;实行拆零配送,降低门店库存,并严格执行店内仓上限货位管理制度。

事项十二、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在2017年度关闭了11家门店,关闭门店共发生资产损失3,740.52万元,赔偿损失6,709.24万元,合计10,449.76万元。请补充披露每家关闭/处置门店形成的损失情况,包括损失确认依据和金额、处置的资产明细、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是否存在后续纠纷等,并说明上述关闭门店事项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

1、2017年关闭/处置门店形成的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门店	物业赔偿	商户赔偿	存货损失	固定资产损失	长期待摊损失	其他流动资产损失	员工赔偿	合计
鶴山店	–	6.19	255.29	2.28	–	0.67	6.88	271.31
邛崃店	–	–	152.84	–	–	0.75	47.39	200.98
米兰店	–	–	32.67	18.19	39.09	1.66	–	91.61
惠州店	419.47	29.00	516.82	71.52	87.78	−11.50	3.10	1,116.19
南油店	152.26	–	560.45	88.84	164.87	–	–	966.42
衡阳百货	1,894.27	1,723.89	5.04	63.76	82.69	84.18	67.78	3,921.60
金城店	60.00	120.92	152.53	23.75	151.93	45.83	115.27	670.23
泸州店	75.32	44.93	522.75	35.57	22.11	14.07	105.26	820.01
现代城店	–	–	79.36	30.36	64.75	0.24	–	174.71
家和店	228.38	77.00	103.45	38.85	195.57	–	–	643.25
龙华店	472.55	800.00	34.74	35.89	111.26	119.00	–	1,573.44
合计	3,302.25	2,801.93	2,415.93	409.01	920.05	254.90	345.68	10,449.75

2、处置的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类别名称	现代城店	惠州店	南油店	家和店	常德店	米兰店	衡阳店	龙华店	泸州店	鶴山店	合计
冷冻设备	69,162.30	415,790.52	414,439.18	344,985.59	139,713.74	93,652.13	–	102,735.19	47,946.62	4,418.36	1,632,843.63
空调设备	33,417.64	146,687.67	205,674.03	20,823.60	6,991.81	15,865.06	339,184.50	5,807.15	68,203.32	–	842,654.78
电梯设备	–	52,300.00	99,000.00	–	–	–	298,388.40	27,542.00	22,631.24	–	499,861.64
厨房设备	37,433.41	92,866.41	55,635.62	22,648.98	85,607.01	26,173.31	–	11,655.54	41,989.19	3,847.23	377,856.70
超市设备	51,214.65	3,247.85	89,880.18	–	2,890.62	44,443.22	–	35,206.15	53,949.97	11,183.95	292,016.59
电子设备	72,560.08	1,749.12	1,130.58	–	1,431.98	1,497.50	–	99,366.49	87,355.44	807.18	265,898.37
防盗设备	18,003.74	–	19,780.63	–	–	–	–	53,464.86	17,166.21	1,874.75	110,290.19
其他设备	21,788.40	2,598.28	2,906.52	0.00	909.00	301.36	0.00	23,106.51	16,451.94	690.26	68,752.27
合计	303,580.22	715,239.85	888,446.74	388,458.17	237,544.16	181,932.58	637,572.90	358,883.89	355,693.93	22,821.73	4,090,174.17

3、公司对闭店损失的确认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物业和商户的赔偿:未涉及诉讼的以租赁合同违约条款、解约协议的约定为依据;涉及诉讼的以律师根据案件分析所做出的专业判断为依据。预计赔偿损失金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与预计负债,预计押金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与坏账准备。

(2)存货和资产损失:存货损失根据期末商品留存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资产损失是根据不可移动资产的净值计为损失。存货损失计入管理费用,资产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3)长期待摊费用在闭店当月将剩余净值全额摊销,计入营业外支出。

(4)其他流动资产结合报告期资产处理情况转入营业外收支。

(5)员工赔偿主要根据劳动法规定计算预计赔偿金额计入管理费用。

4、后续纠纷

公司未与物业及租赁商户签订完闭店协议的,存在后续纠纷的可能,公司已将预计发生的损失进行了合理估计,关闭门店在2017年发生的预计负债及2017年末预计负债累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门店	押金损失	截止12月31日已支付或已签协议		2017年发生预计负债		合计	2017年末预计负债金额
		物业赔偿	商户赔偿	物业赔偿	商户赔偿		
鹤山店	–	–	–	–	6.19	6.19	87.69
惠州店	55.52	15	14	348.95	15	448.47	499.46
南油店	–	152.26	–	–	–	152.26	–
衡阳百货	200	–	30.29	1,694.27	1,693.60	3,618.16	3,387.87
金城店	60	–	120.92	–	–	180.92	–
泸州店	–	75.32	29.93	–	15	120.25	15
家和店	–	228.38	7	–	70	305.38	70
龙华店	100	372.55	800	–	–	1,272.55	–
合计	415.52	470.96	202.14	2,415.77	2,599.79	6,104.18	4,060.02

注:(1)鹤山店2017年根据关店最新进展补提预计负债6.19万元;(2)惠州店2017年末预计负债累计金额为499.46万元,其中包含根据与物业因租金纠纷发生的诉讼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135.51万元。

5、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审批程序:公司于2014年对关闭门店的详细流程进行梳理完善,在公司内部进行了文件发放和学习培训,要求全体同事严格按照流程进行操作,对集团总裁办公会就关闭门店事项召开审议的会议决议进行档案留存管理。流程中对关闭门店的审批程序做出了规定,由公司执委会提报预案,集团总裁办公会形成《门店关闭决议》,审计部明确审计项目内容,撤场工作指挥小组完成后续各项工作。公司后续的关闭门店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规定:上市公司关闭门店,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关闭门店的名称、地址、开业及停业时间、关闭原因、对公司的影响等。

上述关闭门店中单个项目影响金额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披露的标准,作为公司的重要事项,公司已经将关闭门店的事项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事项十三、你公司连续5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补充披露2017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同行业特征、自身经营模式、多年度财务指标等,说明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资金需求状况等,并说明连续五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否符合你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请公司说明加强投资者回报的主要工作思路。

说明:

(一)分红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分红有如下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7.9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章程》:(四)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时,上半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05元。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实施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时,上半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05 元。

(二)2017年不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411,641.42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5,802,890.29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0.00元,加上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81,734,252.33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931,362.04元。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411,641.42,公司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668,387,347.86元。2017年每股收益−1.3460元。

依据以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同时,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连续五年未分红的原因

公司自2013年至2017年连续5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其他年度原因分别如下:

201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592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201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520,283.82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717,339.37元。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1.1513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201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729,556.88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58,466.82元。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1.1868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668,387,347.86元,不满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7.9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同时,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大卖场,综合超市,2009年上市前已经开设82家门店,平均单店营业面积达到13,050㎡。2010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的主要投资项目68家连锁超市的平均单店营业面积为12,264㎡,在门店选址的经营面积标准方面定位为大型综合和全面覆盖,因此公司开设的卖场面积都较大。自2012年开始,电子商务进入了蓬勃发展期,消费者消费结构发生巨大变化,线上消费的市场占有率激增,实体消费模式也逐渐从"大而全"走向"小而精"、"小而美",新型实体零售超市的门店面积要求较小,几百平米至几千平米不等,行业门店开设以便利店、专业店、精品店、会员店、社区店等小型面积的店面为主。2013年以来,在租金成本、人力成本等成本持续不断增长,市场竞争加剧、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巨变的情况下,大型超市面临销售额、客流、利润都大幅下降的局面。

公司一方面积极推动转型,将大型卖场进行结构性调整,缩小超市面积,增大各类生活配套,重新调整超市内各品类及商品结构,引进跨境商品,增加进口商品比例,提升毛利率,生鲜改联营为自营,扩大基地自采商品,确保商品品质鲜度,给服务赋予智能化科技化升级操作提高服务品质。同时也积极开发各类新型业态的门店推向市场,各类门店还在不断的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需求升级调整。因此,公司开店成本增大、新店培育期更需要公司持续不断对市场进行人、财、物等资源投入和维护,运营成本持续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陆续对于合同到期续签存在问题、物业自身不具备改造条件、物业方对于公司转型不能支持等情况的物业门店进行了关闭和处置,自2012年至今,公司已经关闭及处置55家门店,新开62家门店。关闭门店对公司造成合同赔偿、物业租金诉讼赔偿、商品设备损耗、供应商撤场争议诉讼、员工劳动争议等多项损失。

以上变化造成公司这几年来经营情况不佳,自2013年至2017年连续5年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

(四)加强投资者回报的主要工作思路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围绕品牌升级、产品升级、零售升级的路径,积极推动转型,强化组织效率能力,深入挖掘市场空间机会,努力实现经营效益及规模的同步提升。力争在公司经营业绩得到实质性好转后,实现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实现良性增长;实现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上半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05元。以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多种股利分配方式来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实体零售同行业在积极转型升级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企业释放新能量。公司也在发展行列之中,持续不断的转型变革带来的变化使公司保持与市场同步并具备自己的特色。公司计划通过对新业态门店的开发、对传统卖场的改造、对服务进行智能化科技化赋能等方式努力实现公司的盈利目标。实现盈利并持续提升利润,是公司现阶段的主要奋斗目标,也是实现投资者投资回报的基础前提。

公司主营业务是零售超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积极寻求合作方,优先考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关联性行业企业,通过产业链的并购整合,调整盈利模式与盈利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提升股价和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加强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5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06,746.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5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五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59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594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18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8年6月19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6月2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6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8年6月14日、6月1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14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A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80	0038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投资者于2018年3月9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1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09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8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等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等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4月28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和 2018 年6 月 6 日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公司于2018 年6月12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若公司股票申请恢复上市,则公司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09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联合")的通知,汇金联合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5月18日,汇金联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46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1%)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4)。

近日,汇金联合提前购回了上述股票中的3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等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金联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06%。本次解除质押后,汇金联合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60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03%、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51%。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081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7日至6月13日期间,股票收盘价格已两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核查结果后复牌。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8-02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霍言先生、董事张立忠先生及董事张卓先生的书面辞呈。霍言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从即日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张立忠先生及张卓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从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霍言先生、张立忠先生及张卓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霍言先生、张立忠先生及张卓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

公司董事霍言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00,000股、张立忠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81,800股、董事张卓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00,000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霍言先生、张立忠先生及张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5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编号:2018-056),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为推动本次事项,公司已聘请相关专业中介机构进场,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之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3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孙世尧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补充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世尧	是	1,600,000	2018-06-12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
合 计		1,600,000				1.3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117,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累计质押股份100,14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8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